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滄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10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有關派發受法律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除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已進行登記或獲適用豁免者或交易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規限外，否則證券不得於美國（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並無且目前不擬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Canggang Railway Limited

滄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9）

穩定價格期屆滿、穩定價格行動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穩定價格期屆滿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20年11月14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屆滿。

並無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經辦人向本公司確認，國際配售並無超額分配。因此，穩定價格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亦未於穩定價格期間就全球發售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已於2020年11月14日(星期六)屆滿。因此，概無股份已經或將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本公司會繼續遵從上市規則第8.08(1)(a)條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據此，在任何時候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至少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滄港鐵路有限公司
主席
劉永亮

香港，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永亮先生及衣維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志華先生及秦少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春先生、趙長松先生及呂清華女士。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zcg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